

嘉南藥理大學專題課程鐘點費支付要點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專題課程教師鐘點費支領事宜，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專題課程鐘點費支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專題課程包含由教師擔任專題課程指導學生之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並於期末學生需提出書面報告或成果之課程。
- 三、 專題課程鐘點費之核發：
教師授課鐘點及時數先以 0 計算，待學生選課結束後，開課單位應另提供指導老師實際指導專題學生等授課檔案資料及各指導教師實際應支領之鐘點清冊，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及登錄學生學期成績，由學系審核後將名單提供課務組，以便另案簽核發放鐘點費，如有特殊之科目需經專案簽呈核准。專題課程鐘點數不受本校課務作業要點超鐘點之規範。
專題課程費之計算方式有二：
 1. 指導方式為個人者：以指導一名學生 500 元為基數再乘以指導學生人數。
 2. 指導方式為分組者：
 - (1) 每組人數為 1-2 人者，指導專題課程費為 500 元。
 - (2) 每組人數為 3-6 人者，指導專題課程費為 1000 元。
 - (3) 每組人數為 7 人以上者，指導專題課程費為 1500 元。
- 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